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*)*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 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金蓮	40年2月26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開明商工高職畢	1、吳碧珠議長助理30年 2、第3屆國大代表王美月辦公室特助 3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韻律操協會理事長 4、文山區體育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30年 5、91年臺北市傑出市民 6、心蓮佛舞團團長 7、文山區景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 一、配合市政並善用資源,爭取老人及兒童福利,加強弱勢族群照顧,設立老人關懷站,供餐、訪視、醫療及藝文活動。充分與景美社區發展協會資源互惠。 二、創新規劃節能減碳智慧綠化社區,改善里內巷道行車動線及強化交通路線標誌。 三、在地 38 年,充分瞭解地方生態,全心全意正面為景美里民喉舌。 四、成立巡守隊,改善里民住的安定與安心,竭盡心力為景美里邁向安全社區而努力。 五、推動多元都市更新:建請市政府「整合社會住宅都更辦法」。 六、開發公園地下大型停車場,上置區域里民活動中心(一樓為托老、托幼,二樓設里民活動中心)。 七、堅持為景美里民做到最好、最棒、最完美!持續滿足景美里的需求,期望獲得景美里民長期的信任,成為景美里民終身的夥伴,成就一輩子的好緣份!
2		林賢錡	41 年 8 月 4 日	男	臺灣省 新竹縣	無	省立海洋學院航管系畢業(現國立海洋大學)	賢廣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溪口國小愛心導護隊隊長 景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現任里長	 繼續整修里民活動中心-發揮應有之功能如微形圖書館的開放、乒乓球的推廣、環保政策的確實執行,小型文康中心的實現。 >景美公園繼續朝生態公園發展,河濱公園以運動公園經營。 文化建設方面:繼續發行里訊、專輯、積極爭取「文化在巷子裡的大型活動」在里內展演,推銷景美。 召開里民大會,廣納各方意見,照顧老人、弱勢等。 共同面對老舊公寓漏水、消防、安全;以及大樓區分所有等議題。 促進里內電纜全面地下化,籌組里內應變小組以備應付未來可能意外,能第一時間反應,減少災害發生。 里內網站的建立,里內人文、產業全部上網、建立雙向溝通管道。

第 1381 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[滬江中學信義樓 101 教室] (景美里 1-5 鄰)

第 1382 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[滬江中學信義樓 103 教室] (景美里 6─12 鄰)

第 1383 投開票所地點: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[滬江中學嵩慶樓 104 教室] (景美里 13-17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、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 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

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

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次

相

片
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|四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 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

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 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X-ZM-M&-FE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						

